

高平市民政局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72
十二、其他说明.....	7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72
（二）其他.....	7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7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市民政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社会救济工作，制定农村五保户供养和城乡社会困难户定期救济、临时救济以及其他特殊救济对象的救济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组织救济工作。
3. 主管老年日间照料工作。建立和完善社会养老机构建设，指导和监督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和使用。
4. 拟订行政区域规划，负责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
5. 负责全市行政区划名称和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和地名标志的规划、设立管理等工作。
6. 负责全市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和党建工作。
7. 主管婚姻登记和儿童收养工作；负责殡葬和公墓事业管理工作。
8. 负责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管理、教育、遣送工作；指导救助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9. 主管全市“送温暖、献爱心”捐赠工作；管理，指导和监督此项捐款的使用。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主要职责，高平市民政局设办公室和三个股室，分别是：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股、社会救助和养老事业股、计划财务股。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955.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22.80	11930.07	892.7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30	10.3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74	14.7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38.13	6.00	32.13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961.11	本年支出合计	12885.96	11961.11	924.86
上年结转	924.86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2885.96	支出总计	12885.96	11961.11	924.86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961.11	11955.11	6.00				924.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0.07	11930.07					892.7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49.14	549.14					
2080201	行政运行	137.95	137.9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50	4.5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05	16.05					
2080209	老龄事务	6.50	6.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4.14	384.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1	26.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4	17.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7	8.67					
20810	社会福利	3509.62	3509.62					59.43
2081001	儿童福利	276.88	276.88					42.06
2081002	老年福利	1132.78	1132.78					17.38
2081004	殡葬	385.52	385.52					
2081006	养老服务	1714.44	1714.4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06.39	1406.39					0.1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06.39	1406.39					0.1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791.77	3791.77					685.6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91.77	3791.77					685.62
20820	临时救助	151.02	151.02					43.0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6.00	96.00					35.4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5.02	55.02					7.6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492.82	2492.82					104.4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92.82	2492.82					104.4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30	3.3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30	3.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0	1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0	10.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	7.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5	3.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4	14.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4	14.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4	14.74					
229	其他支出	6.00		6.00				32.1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0		6.00				32.1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0		6.00				32.13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885.96	189.00	12696.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22.80	163.97	12658.8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49.14	137.95	411.19
2080201	行政运行	137.95	137.9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50		4.5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05		16.05
2080209	老龄事务	6.50		6.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4.14		384.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1	26.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4	17.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7	8.67	
20810	社会福利	3569.05		3569.05
2081001	儿童福利	318.94		318.94
2081002	老年福利	1150.16		1150.16
2081004	殡葬	385.52		385.52
2081006	养老服务	1714.44		1714.4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06.56		1406.5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06.56		1406.5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477.39		4477.3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77.39		4477.39
20820	临时救助	194.05		194.0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1.43		131.4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2.62		62.6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597.29		2597.2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97.29		2597.2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30		3.3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30		3.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0	1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0	10.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	7.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5	3.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4	14.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4	14.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4	14.74	
229	其他支出	38.13		38.1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13		38.1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13		38.13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955.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22.80	12822.8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30	10.3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74	14.7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38.13		38.13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961.11	本年支出合计	12885.96	12847.83	38.1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924.86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892.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2.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2885.96	支出总计	12885.96	12847.83	38.13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955.11	189.00	11766.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0.07	163.97	11766.1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49.14	137.95	411.19
2080201	行政运行	137.95	137.9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50		4.5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05		16.05
2080209	老龄事务	6.50		6.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4.14		384.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1	26.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4	17.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7	8.67	
20810	社会福利	3509.62		3509.62
2081001	儿童福利	276.88		276.88
2081002	老年福利	1132.78		1132.78
2081004	殡葬	385.52		385.52
2081006	养老服务	1714.44		1714.4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06.39		1406.3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06.39		1406.3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791.77		3791.7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91.77		3791.77
20820	临时救助	151.02		151.0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6.00		96.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5.02		55.0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492.82		2492.8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92.82		2492.8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30		3.3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30		3.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0	1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0	10.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	7.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5	3.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4	14.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4	14.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4	14.74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9.00	164.49	24.51
工资福利支出		164.49	164.49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58.21	58.21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90	35.90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11	19.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7.34	17.34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67	8.6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05	7.0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25	3.2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22	0.2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4.74	14.74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1		24.51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0.94		10.94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10		0.1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0.30		0.3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24		1.2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6		1.86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9.57		9.5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00
103	非税收入	6.0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6.00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6.00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0		6.00
229	其他支出	6.00		6.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0		6.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0		6.00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6	1.86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6	1.86		
合计	2.36	2.36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4.51	24.51		
高平市民政局	24.51	24.51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高平市民政局	11772.11	11766.11	6.00			
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	178.80	178.80				
（晋财社【2025】177号）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741.77	2741.77				
（晋财社【2025】177号）2026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372.82	1372.8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72.03	172.0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54.44	454.44				
（晋市财社【2025】140号）2026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50.00	50.00				
（晋市财社【2025】140号）2026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	10.00	10.00				
（晋市财社【2025】140号）2026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低保	374.00	374.00				
（晋市财社【2025】140号）2026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	500.00	500.00				
（晋市财社【2025】140号）2026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	150.00	150.00				
（晋市财社【2025】140号）2026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市级补助资金	26.38	26.38				
（晋市财社【2025】121号）2026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6.00		6.00			
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	177.34	177.3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9.84	49.8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40.08	140.08				
民政协理员工资	55.44	55.44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776.64	776.64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本级）	676.00	676.00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本级）	92.00	92.00				
临时救助（本级）	12.00	12.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专项救助经费（本级）	10.00	1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本级）--困残	200.00	20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本级）--重残	390.00	390.00				
“六二压”人员救济费	3.30	3.30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工作经费	172.92	172.92				
社工站运营经费	150.00	150.0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05	16.05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	28.00	28.00				

养老机构摄像头项目资金	6.07	6.0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本级）	620.00	620.00				
婚姻登记	15.00	15.00				
高平市殡仪馆项目运维费	93.90	93.90				
“送温暖、献爱心”捐助资金	34.00	34.00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管理费	8.80	8.80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	1149.60	1149.60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助餐补助	322.00	322.00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	15.29	15.29				
高平市殡葬设施规划编制	11.90	11.90				
“为60周岁以上听力障碍老年人免费适配助听器”项目	14.85	14.85				
社会组织监管及党建经费	4.50	4.50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资金	11.76	11.7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费	8.50	8.5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经费	26.52	26.52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经费	8.50	8.50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100.00	100.00				
老龄事业发展资金	6.50	6.50				
婚姻登记历史档案整理及电子化项目结余资金	38.82	38.82				
市级公益性公墓项目耕地占用税和水土保持补偿费资金	70.13	70.13				
殡仪馆项目等相关项目资金	209.59	209.59				
代管人员工资	0.03	0.03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10.00	10.0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高平市民政局	924.85	892.72	32.13	
高平市民政局	924.85	892.72	32.13	
（晋财社【2024】197号）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0.04	0.04		
（晋财社【2024】197号）提前下达2025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0.05	0.05		
（晋市财社【2024】136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4.47	104.47		
（晋市财社【2024】136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11.86	111.86		
（晋市财社【2024】136号）提前下达2025年晋城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低保	336.00	336.00		
（晋市财社【2024】136号）提前下达2025年晋城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	42.06	42.06		
（晋市财社【2024】136号）提前下达2025年晋城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35.43	35.43		
（晋市财社【2024】136号）提前下达2025年晋城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	7.60	7.60		
（晋市财社【2024】133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13.00		13.00	
（晋市财社【2024】132号）提前下达2025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残	0.02	0.02		
（晋市财社【2024】132号）提前下达2025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残	0.02	0.02		
（晋财社【2024】198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资金	2.20	2.2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晋市财社【2025】1号）	15.18	15.18		
2025年第二批省级财政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晋财社【2025】18号）	0.02	0.02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5】35号）	237.76	237.76		
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15.84		15.84	
（晋市财社【2025】73号）2025年第二批晋城市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困难残疾人	0.01	0.01		
（晋市财社【2025】84号）2025年晋城市级养老扶持资金——住养型养老服务机构市级运营补助	3.29		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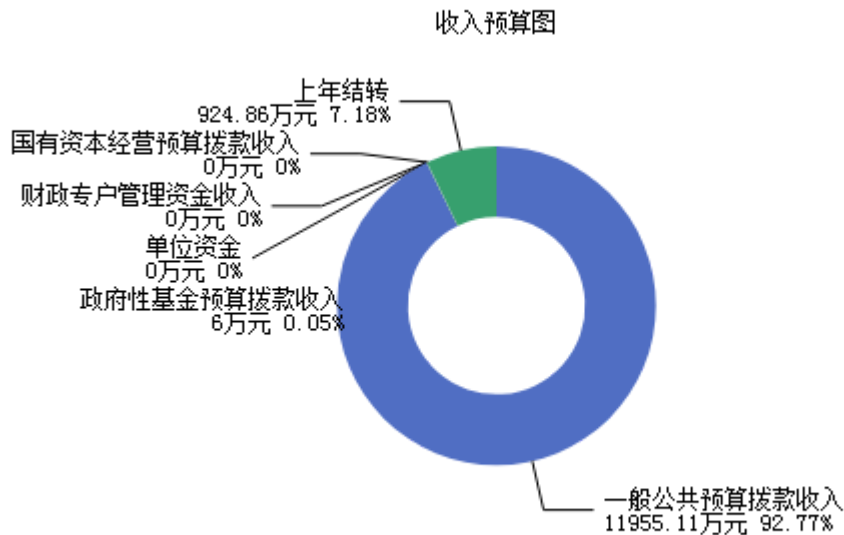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高平市民政局预算收入总计12,885.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961.11万元，上年结转924.86万元，比上年增长141.99万元，增长1.11%，主要原因是养老领域因出台新的政策文件，2026年按季度发放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预算资金较去年有所增长。；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2,885.9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1,961.11万元，上年结转924.86万元，比上年增长141.99万元，增长1.11%，主要原因是养老领域因出台新的政策文件，2026年按季度发放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预算资金较去年有所增长。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民政局预算收入12,885.9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955.11万元，占92.7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6.00万元，占0.0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924.86万元，占7.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民政局支出预算12885.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万元，占1.47%；项目支出12696.96万元，占98.5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民政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885.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847.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38.1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1,961.1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924.8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822.8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74万元、其他支出38.13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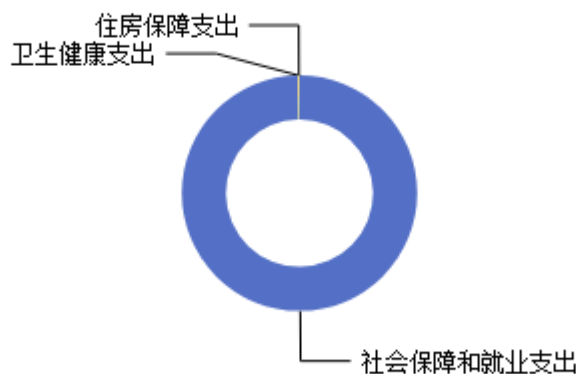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高平市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955.11万元，比上年增加1072.82万元，增长9.8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高平市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955.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930.07万元，占99.79%；卫生健康支出10.30万元，占0.09%；住房保障支出14.74万元，占0.12%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89.00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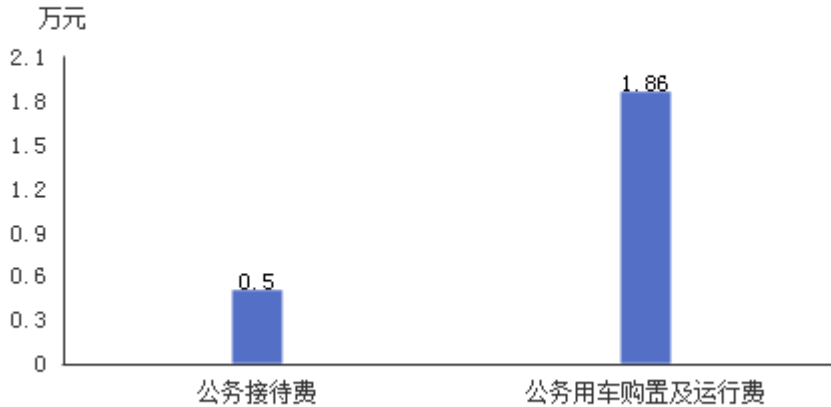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164.49万元，主要包括：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24.51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高平市民政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36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51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99万元，下降3.9%，原因是由于单位搬迁，不再支付水电费，相关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高平市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不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高平市民政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51个，共计金额11,772.1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10.0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9个，涉及金额11,762.08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51个，涉及项目金额11,772.11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92.72%。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10.0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9个，涉及项目金额11,762.08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高平市(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77号)2026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728,200	年度资金总额:	13,728,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728,200	省级财政资金	13,728,200			
	市(区)财政资金	0	市(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177号),收到2026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372.82万元,用于补助特困供养人员,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生活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社会参与的原则,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目前高平农村特困人数1548人,城市特困人数6人,集中特困补助标准11790元/年/人,分散特困补助标准10224元/年/人,资金按月发放,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17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生活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社会参与的原则,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低保股具体负责实施,《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177号)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按月发放,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177号),收到2026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372.82万元,用于补助特困供养人员,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生活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社会参与的原则,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目前高平农村特困人数1548人,城市特困人数6人,集中特困补助标准11790元/年/人,分散特困补助标准10224元/年/人,资金按月发放,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177号),收到2026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372.82万元,用于补助特困供养人员,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生活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社会参与的原则,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目前高平农村特困人数1548人,城市特困人数6人,集中特困补助标准11790元/年/人,分散特困补助标准10224元/年/人,资金按月发放,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数	≥1548人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数	≥1548人
			城市特困人数	≥5人		城市特困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成本指标	集中特困补助标准	11790元/年/人	成本指标	集中特困补助标准	1179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分散特困补助标准	10224元/年/人	分散特困补助标准	10224元/年/人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了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了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84643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77号)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417,700	年度资金总额:	27,417,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417,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417,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177号)要求,收到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741.77万元,用于城乡低保支出,通过规范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应救尽救,应保尽保,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目前高平市农村低保人数4722人,城市低保人数232人,农村低保补助标准790元/人/月,城市低保补助标准655元/人/月,资金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17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规范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应救尽救,应保尽保,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目由低保股具体负责,《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177号)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177号)要求,收到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741.77万元,用于城乡低保支出,通过规范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应救尽救,应保尽保,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目前高平市农村低保人数4722人,城市低保人数232人,农村低保补助标准790元/人/月,城市低保补助标准655元/人/月,资金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177号)要求,收到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741.77万元,用于城乡低保支出,通过规范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应救尽救,应保尽保,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目前高平市农村低保人数4722人,城市低保人数232人,农村低保补助标准790元/人/月,城市低保补助标准655元/人/月,资金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4722人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4722人
			城市低保人数	≥232人		城市低保人数	≥232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额	2741.77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额	2741.77万元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		790元/人/月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		79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	655元/人/月	社会效益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	655元/人/月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82652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5】121号)2026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21号)文件,收到2026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6万元,用于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孤儿助学补助标准每人每学年1万元,目前高平市符合救助条件的共有7人,通过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能有效保障儿童的受教育权益。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能有效保障儿童的受教育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目由救助站具体负责,《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21号)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资金按季度发放,预计12月底前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21号)文件,收到2026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6万元,用于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孤儿助学补助标准每人每学年1万元,目前高平市符合救助条件的共有7人,通过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能有效保障儿童的受教育权益。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21号)文件,收到2026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6万元,用于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孤儿助学补助标准每人每学年1万元,目前高平市符合救助条件的共有7人,通过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能有效保障儿童的受教育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助学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孤儿助学人数	≥7人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成本指标	孤儿助学补助标准	10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孤儿助学补助标准	10000元/人/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保障孤儿受教育权益	保障	保障		保障孤儿受教育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7010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5】140号)2026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3,800	年度资金总额:	263,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3,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3,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40号)文件精神,收到2026年散居孤儿、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市级补助资金26.38万元。通过规范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应救尽救,应保尽保,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目前高平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74人,补助标准1405元/人/月;资金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40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规范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应救尽救,应保尽保,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目由救助站具体负责,《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40号)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40号)文件精神,收到2026年散居孤儿、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市级补助资金26.38万元。通过规范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应救尽救,应保尽保,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目前高平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74人,补助标准1405元/人/月;资金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40号)文件精神,收到2026年散居孤儿、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市级补助资金26.38万元。通过规范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应救尽救,应保尽保,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目前高平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74人,补助标准1405元/人/月;资金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74人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74人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成本指标	孤儿补助标准	1405元/元/月	成本指标	孤儿补助标准	1405元/元/月
		经济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经济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6474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5】140号)2026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低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7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40号)文件精神,收到2026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110.38万元,其中低保资金374万元,通过规范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应救尽救,应保尽保,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目前高平市农村低保人数4722人,城市低保人数232人,农村低保补助标准790元/人/月,城市低保补助标准655元/人/月,资金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规范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应救尽救,应保尽保,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目由低保股具体负责,《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40号)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40号)文件精神,收到2026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110.38万元,其中低保资金374万元,通过规范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应救尽救,应保尽保,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目前高平市农村低保人数4722人,城市低保人数232人,农村低保补助标准790元/人/月,城市低保补助标准655元/人/月,资金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40号)文件精神,收到2026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110.38万元,其中低保资金374万元,通过规范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应救尽救,应保尽保,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目前高平市农村低保人数4722人,城市低保人数232人,农村低保补助标准790元/人/月,城市低保补助标准655元/人/月,资金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4722人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4722人		
			城市低保人数	≥232人		城市低保人数	≥232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	790元/元/月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	790元/元/月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	655元/元/月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	655元/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13255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5】140号)2026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40号)文件精神,收到2026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110.38万元,其中孤儿资金150万元,通过规范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应救尽救,应保尽保,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目前高平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74人,补助标准1405元/人/月,资金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40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规范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应救尽救,应保尽保,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目由救助站具体负责,《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40号)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40号)文件精神,收到2026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110.38万元,其中孤儿资金150万元,通过规范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应救尽救,应保尽保,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目前高平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74人,补助标准1405元/人/月,资金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40号)文件精神,收到2026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110.38万元,其中孤儿资金150万元,通过规范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应救尽救,应保尽保,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目前高平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74人,补助标准1405元/人/月,资金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74人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成本指标		孤儿补助标准		1405元/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18334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5】140号)2026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40号)文件精神,收到2026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110.38万元,其中临时救助补助资金50万元,通过规范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应救尽救,应保尽保,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资金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2026年预计救助人数55人,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1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规范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应救尽救,应保尽保,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目由低保股具体负责,《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177号)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40号)文件精神,收到2026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110.38万元,其中临时救助补助资金50万元,通过规范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应救尽救,应保尽保,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资金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40号)文件精神,收到2026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110.38万元,其中临时救助补助资金50万元,通过规范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应救尽救,应保尽保,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资金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55人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55人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补助标准	≤10000元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补助标准	≤100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提高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11334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5】140号)2026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40号)文件精神,收到2026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110.38万元,其中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10万元,通过规范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应救尽救,应保尽保,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资金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据实结算,2026年预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00人次,按照每人每次50元的标准进行救助,此项资金用于2026年度支出,预计12月底前将资金支付到位。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机构设置的有关规定,依照《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以及对未成年人进行帮扶救助,体现了政府对弱势的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目由社会救助站具体负责实施,依照《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以及对未成年人进行帮扶救助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救助情况据实结算,预计12月底前将资金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40号)文件精神,收到2026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110.38万元,其中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10万元,通过规范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应救尽救,应保尽保,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资金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据实结算,2026年预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00人次,按照每人每次50元的标准进行救助,此项资金用于2026年度支出,预计12月底前将资金支付到位。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40号)文件精神,收到2026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110.38万元,其中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10万元,通过规范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应救尽救,应保尽保,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资金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据实结算,2026年预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00人次,按照每人每次50元的标准进行救助,此项资金用于2026年度支出,预计12月底前将资金支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救助补助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救助补助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救助补助资金总额	10万元	成本指标	救助补助资金总额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流浪乞讨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流浪乞讨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13182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5】140号)2026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40号)文件精神,收到2026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110.38万元,其中特困资金500万元,通过规范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应救尽救,应保尽保,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目前高平市农村特困人数1548人,城市特困人数5人,集中特困补助标准11790元/年/人,分散特困补助标准10224元/年/人,资金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规范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应救尽救,应保尽保,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目由低保股具体负责,《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40号)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40号)文件精神,收到2026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110.38万元,其中特困资金500万元,通过规范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应救尽救,应保尽保,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目前高平市农村特困人数1548人,城市特困人数5人,集中特困补助标准11790元/年/人,分散特困补助标准10224元/年/人,资金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40号)文件精神,收到2026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110.38万元,其中特困资金500万元,通过规范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应救尽救,应保尽保,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目前高平市农村特困人数1548人,城市特困人数5人,集中特困补助标准11790元/年/人,分散特困补助标准10224元/年/人,资金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数	≥1548人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数	≥1548人
			城市特困人数	≥5人		城市特困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成本指标	集中特困补助标准	11790元/年/人	成本指标	集中特困补助标准	11790元/年/人
	分散特困补助标准		10224元/年/人	分散特困补助标准		10224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13333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六二压”人员救济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3,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六二压”教师生活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帮助解决我市“六二压”返乡人员面临的生活实际困难。按照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为33人发放补助。2026年本级拨付3.3万元,对健在的33名退职教师进行补助。							
立项依据		2010年“六二压”返乡人员及生活困难群众申请救助款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响应政策要求,在1962年压缩了部分教师编制,返乡至我市的教师因为国家建设作出了贡献,所以设立救助资金解决这部分人员在生活中遇到的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从本年起提高补助标准,给予“六二压”教师每人每年补助1000元,在年底足额发放到个人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对健在的33名退职教师进行补助,年底前将资金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六二压”教师生活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帮助解决我市“六二压”返乡人员面临的生活实际困难。按照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为33人发放补助。2026年本级拨付3.3万元,对健在的33名退职教师进行补助。				“六二压”教师生活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帮助解决我市“六二压”返乡人员面临的生活实际困难。按照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为33人发放补助。2026年本级拨付3.3万元,对健在的33名退职教师进行补助。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六二压”教师补助对象数	33人	数量指标	“六二压”教师补助对象数	33人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1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1000元/人/年		
		经济效益	提高返乡教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返乡教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职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职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14426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送温暖、献爱心”捐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财政局拨付“送温暖、献爱心”项目资金34万元,用于2026年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救助,为了弘扬团结互助,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各类困难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捐款主要用于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救助,对捐款进行统筹使用,做到应急救助。根据目前统计,社会股预计救助补助60人左右,剩余补助资金下拨一部分至各乡镇进行救助补助。</p>							
立项依据		《高平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做好“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工作的通知》(高民函【2025】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各类困难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对全市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实际情况,对基层组织和单位提出的申请,认真审查,统筹安排,及时拨付,按照临时性社会救助制度要求,确保将有限的捐款发到最困难群众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对困难群众进行临时救助和慰问,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用于春节慰问和临时救助,预计3月前将资金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财政局拨付“送温暖、献爱心”项目资金34万元,用于2026年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救助,为了弘扬团结互助,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各类困难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捐款主要用于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救助,对捐款进行统筹使用,做到应急救助。根据目前统计,社会股预计救助补助60人左右,剩余补助资金下拨一部分至各乡镇进行救助补助</p>				<p>财政局拨付“送温暖、献爱心”项目资金34万元,用于2026年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救助,为了弘扬团结互助,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各类困难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捐款主要用于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救助,对捐款进行统筹使用,做到应急救助。根据目前统计,社会股预计救助补助60人左右,剩余补助资金下拨一部分至各乡镇进行救助补助</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60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60人		
			补助乡镇数	≥15个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数	≥15个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时间		2026年3月前	时效指标	救助时间	2026年3月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救助补助资金总额	34万元	成本指标	救助补助资金总额	34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了救助对象的生活水平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了救助对象的生活水平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9153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为60周岁以上听力障碍老年人免费适配助听器”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8,500		年度资金总额:		148,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8,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8,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为60周岁以上听力障碍老年人免费适配助听器”被列为民生实事项目之一,具体条件是高平市户籍,持有残疾类别为听力或多重(含听力)残疾证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该服务项目已于2024年7月7日完成政府集中采购程序,2026年预计安装110台,按照每台1350元的单价计算共需本级补助14.85万元。							
立项依据		《高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为60周岁以上听力障碍老年人免费适配助听器”项目资金的通知》(高财社【2025】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安装助听器,可以改善老年人听力水平,提高对生活的自理能力,体现政府关爱老人,弘扬全社会尊老敬老社会风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目由办公室具体负责,预计12月底前将资金拨付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12月底前将资金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为60周岁以上听力障碍老年人免费适配助听器”被列为民生实事项目之一,具体条件是高平市户籍,持有残疾类别为听力或多重(含听力)残疾证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该服务项目已于2024年7月7日完成政府集中采购程序,2026年预计安装110台,按照每台1350元的单价计算共需本级补助14.85万元。				2024年“为60周岁以上听力障碍老年人免费适配助听器”被列为民生实事项目之一,具体条件是高平市户籍,持有残疾类别为听力或多重(含听力)残疾证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该服务项目已于2024年7月7日完成政府集中采购程序,2026年预计安装110台,按照每台1350元的单价计算共需本级补助14.8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助听器数量	≥110台	数量指标	安装助听器数量	≥110台		
		质量指标	安装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安装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助听器安装单价	1350元/台	成本指标	助听器安装单价	1350元/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了残疾老人的自理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了残疾老人的自理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听力障碍老人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听力障碍老人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95613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73,400		年度资金总额:		1,773,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73,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73,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高龄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42号)文件,接收到2026年晋城市级财政高龄津贴补助资金177.34万元,为全市户籍人口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进一步提升高龄老年人福祉。目前,高平市共有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9285人,补助标准为80-8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年1640元(1-11月136元,12月144元);非低保老年人每人每年920元(1-11月76元,12月84元);90-9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年3240元(月270元),非低保老年人每人每年2760元(月23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年5400元(月45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高龄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市户籍人口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进一步提升高龄老年人福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目由社会养老股具体负责,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10日前按时足额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高龄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42号)文件,接收到2026年晋城市级财政高龄津贴补助资金177.34万元,为全市户籍人口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进一步提升高龄老年人福祉。目前,高平市共有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9285人,补助标准为80-8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年1640元(1-11月136元,12月144元);非低保老年人每人每年920元(1-11月76元,12月84元);90-9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年3240元(月270元),非低保老年人每人每年2760元(月23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年5400元(月450元)。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高龄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42号)文件,接收到2026年晋城市级财政高龄津贴补助资金177.34万元,为全市户籍人口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进一步提升高龄老年人福祉。目前,高平市共有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9285人,补助标准为80-8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年1640元(1-11月136元,12月144元);非低保老年人每人每年920元(1-11月76元,12月84元);90-9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年3240元(月270元),非低保老年人每人每年2760元(月23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年5400元(月450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人数	≥9285人	数量指标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人数	≥9285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成本指标	80-89周岁低保老年人	1640元/人/年	成本指标	90-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	2760元/人/年		
			80-8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	920元/人/年		80-89周岁低保老年人	1640元/人/年		
	90-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		2760元/人/年	80-8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		920元/人/年			
	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5400元/人/年	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5400元/人/年			
	90-99周岁低保老年人	3240元/人/年	90-99周岁低保老年人	324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逐步完善	社会效益	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逐步完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7300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8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8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88,000	省级财政资金	1,788,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金	0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166号)文件,接收到2026年省级财政高龄津贴补助资金178.8万元,为全市户籍人口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进一步提升高龄老年人福祉。目前,高平市共有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9285人,补助标准为80-8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年1640元(1-11月136元,12月144元),非低保老年人每人每年920元(1-11月76元,12月84元);90-9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年3240元(月270元),非低保老年人每人每年2760元(月23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年5400元(月45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166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市户籍人口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进一步提升高龄老年人福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目由社会养老股具体负责,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10日前按时足额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166号)文件,接收到2026年省级财政高龄津贴补助资金178.8万元,为全市户籍人口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进一步提升高龄老年人福祉。目前,高平市共有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9285人,补助标准为80-8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年1640元(1-11月136元,12月144元),非低保老年人每人每年920元(1-11月76元,12月84元);90-9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年3240元(月270元),非低保老年人每人每年2760元(月23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年5400元(月45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人数	≥9285人	数量指标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人数	≥9285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成本指标	80-89周岁低保老年人	1640元/人/年		80-89周岁低保老年人	1640元/人/年	
			80-8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	920元/人/年		80-8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	920元/人/年	
			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5400元/人/年		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5400元/人/年	
	90-99周岁低保老年人		3240元/人/年		90-99周岁低保老年人	3240元/人/年		
	90-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	2760元/人/年		90-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	27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逐步完善	社会效益	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逐步完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7662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66,400		年度资金总额:	7,766,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766,400		市县(区)财政资	7,766,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晋民发【2023】49号)文件精神,为具有晋城市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80周岁至89周岁以及100周岁以上老年人津贴由县级财政承担。目前,高平市共有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9285人,补助标准为80-8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年1640元(1-11月136元,12月144元),非低保老年人每人每年920元(1-11月76元,12月84元);90-9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年3240元(月270元),非低保老年人每人每年2760元(月23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年5400元(月450元),本级预算776.64万元,资金按月进行支付。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晋民发【2023】4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市户籍人口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进一步提升高龄老年人福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目由社会养老股具体负责,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按月进行支付,每月月底前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晋民发【2023】49号)文件精神,为具有晋城市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80周岁至89周岁以及100周岁以上老年人津贴由县级财政承担。目前,高平市共有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9285人,补助标准为80-8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年1640元(1-11月136元,12月144元),非低保老年人每人每年920元(1-11月76元,12月84元);90-9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年3240元(月270元),非低保老年人每人每年2760元(月23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年5400元(月450元),本级预算776.64万元,资金按月进行支付。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晋民发【2023】49号)文件精神,为具有晋城市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80周岁至89周岁以及100周岁以上老年人津贴由县级财政承担。目前,高平市共有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9285人,补助标准为80-8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年1640元(1-11月136元,12月144元),非低保老年人每人每年920元(1-11月76元,12月84元);90-9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年3240元(月270元),非低保老年人每人每年2760元(月23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年5400元(月450元),本级预算776.64万元,资金按月进行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人数	≥9285人	数量指标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人数	≥9285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80-89周岁低保老年人	1640元/人/年		成本指标	80-89周岁低保老年人	1640元/人/年	
			80-8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	920元/人/年			80-8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	920元/人/年	
	90-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		2760元/人/年		90-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		2760元/人/年		
	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5400元/人/年		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5400元/人/年		
	90-99周岁低保老年人	3240元/人/年		90-99周岁低保老年人	324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逐步完善	社会效益	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逐步完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234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本级)--困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征求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意见的函》(晋民函【2025】87号)文件精神,自2026年1月1日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22元,2026年度预计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人数共2546人,本级财政配套20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征求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意见的函》(晋民函【2025】87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规范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可以有效缓解我省困难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社会救助具体负责,《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征求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意见的函》(晋民函【2025】87号)							
项目实施计划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每月10日之前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征求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意见的函》(晋民函【2025】87号)文件精神,自2026年1月1日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22元,2026年度预计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人数共2546人,本级财政配套200万元。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征求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意见的函》(晋民函【2025】87号)文件精神,自2026年1月1日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22元,2026年度预计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人数共2546人,本级财政配套2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助人数	≥2546人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助人数	≥2546人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	122元/人/月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	12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情况	有所改善	社会效益	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情况	有所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0014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本级)--重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文件精神,规范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可以有效缓解我省困难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目前我市共有重度残疾人7680人,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122元/人/月,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61元/人/月。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规范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可以有效缓解我省困难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社会股具体负责,《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							
项目实施计划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每月10日之前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文件精神,规范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可以有效缓解我省困难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目前我市共有重度残疾人7680人,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122元/人/月,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61元/人/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助人数	≥7680人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助人数	≥7680人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成本指标	三、四级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	61元/人/月	成本指标	三、四级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	61元/人/月		
	一、二级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		122元/人/月	一、二级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		12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重度残疾人长期照顾情况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	重度残疾人长期照顾情况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0164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7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目前高平市农村低保人数4722人,城市低保人数232人,农村低保补助标准790元/人/月,城市低保补助标准655元/人/月,资金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2026年本级配套676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解决困难群众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社会参与的原则,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目由低保股具体负责,每月10日前将发放报表报送财务用于资金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10日前将资金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目前高平市农村低保人数4722人,城市低保人数232人,农村低保补助标准790元/人/月,城市低保补助标准655元/人/月,资金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2026年本级配套676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目前高平市农村低保人数4722人,城市低保人数232人,农村低保补助标准790元/人/月,城市低保补助标准655元/人/月,资金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2026年本级配套67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4722人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4722人
			城市低保人数	≥232人		城市低保人数	≥232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	790元/元/月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	790元/元/月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		655元/元/月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		655元/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395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代管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民政局分管不在工资统发范围的代管人员,代管退休人员的工资由人社局统一批复,按照《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224号),2026年我市有1人,石末乡东靳寨的宋小明,每月25元,按原标准工资40%的救济费发放,年300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2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代管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代管退休、为祖国的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他们多数到了晚年,体弱多病,丧失了基本劳动能力,生活比较困难,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改革不断深化,人民的生活、住房、医疗费用不断增加,为了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关注民生,构建和谐社要求,让改革发展的成果惠及于民,需对以上人群给予一定的补助,以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办公室负责实施,《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224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2月前对宋小明发放3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民政局分管不在工资统发范围的代管人员,代管退休人员的工资由人社局统一批复,按照《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224号),2026年我市有1人,石末乡东靳寨的宋小明,每月25元,按原标准工资40%的救济费发放,年300元。		民政局分管不在工资统发范围的代管人员,代管退休人员的工资由人社局统一批复,按照《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224号),2026年我市有1人,石末乡东靳寨的宋小明,每月25元,按原标准工资40%的救济费发放,年3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工人抵偿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人抵偿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代管人员工资补助总额	300元	成本指标	代管人员工资补助总额	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代管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代管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代管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代管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8524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高平市殡仪馆项目运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39,000		年度资金总额:	93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3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3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高平市殡仪馆位于高平市河西镇刘庄村,总占地50亩,总建筑面积8426.35平方米,主要包括:殡仪综合服务楼、餐饮服务楼、悼念厅、守灵厅、遗体处置间、火化间、骨灰楼、锅炉房等。2022年建成以后,由国投高平市尚福苑殡仪服务有限公司承接运营工作,项目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7月26日,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由高平市尚福苑殡仪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遗体接送服务、火化服务、遗体处置服务、前台接待服务,合同总价为281.6万元,2026年需支付93.9万元。					
立项依据		高平市殡仪馆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实施可引导群众改事新办,去除陋俗,倡导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方式,逐步形成群众自觉进行丧葬习俗改革的社会新风尚,把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我局殡葬服务所负责执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选择高平市尚福苑殡仪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运维,每季度支付服务费,殡葬服务所对运维进行监管。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12月底前将资金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高平市殡仪馆位于高平市河西镇刘庄村,总占地50亩,总建筑面积8426.35平方米,主要包括:殡仪综合服务楼、餐饮服务楼、悼念厅、守灵厅、遗体处置间、火化间、骨灰楼、锅炉房等。2022年建成以后,由国投高平市尚福苑殡仪服务有限公司承接运营工作,项目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7月26日,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由高平市尚福苑殡仪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遗体接送服务、火化服务、遗体处置服务、前台接待服务,合同总价为281.6万元,2026年需支付93.9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公司数量	1家	数量指标	补助公司数量	1家
			殡仪馆占地面积	50亩		殡仪馆占地面积	50亩
			殡仪馆运维费包括服务项目	≥4项		殡仪馆运维费包括服务项目	≥4项
		质量指标	服务项目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服务项目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申报资金	93.9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申报资金	93.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了殡仪服务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了殡仪服务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9005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高平市殡葬设施规划编制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9,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国土空规办【2022】3号)文件精神,2026年对殡葬设施布局做专项规划,2026年本级预算11.9万元,预计为3家乡镇公墓设施提供规划经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国土空规办【2022】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切实做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制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殡葬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国土空规办【2022】3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根据殡葬设施建设情况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国土空规办【2022】3号)文件精神,2026年对殡葬设施布局做专项规划,2026年本级预算11.9万元,预计为3家乡镇公墓设施提供规划经费			根据《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国土空规办【2022】3号)文件精神,2026年对殡葬设施布局做专项规划,2026年本级预算11.9万元,预计为3家乡镇公墓设施提供规划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新增殡葬设施数量	≥3家	数量指标	预计新增殡葬设施数量	≥3家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殡葬设施规划项目资金总额	11.9万元	成本指标	殡葬设施规划项目资金总额	11.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殡葬事业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殡葬事业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9451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8】6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19】86号),《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目前高平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74人,补助标准1405元/人/月,资金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本级配套92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8】6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19】8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完善我省城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维护其合法权益,贯彻“以民为本,为民解困”的民政宗旨,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的生活水平,保障其生存与发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流浪乞讨站共同负责实施,对孤儿基本生活费实行专项核算,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按月按标准拨付到孤儿个人账户,对孤儿生活状况进行走访和督查,督促监护人做好孤儿养育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10日前将资金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9】6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19】86号),《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目前高平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74人,补助标准1405元/人/月,资金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本级配套9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孤儿人数	≥97人	数量指标	补助孤儿人数	≥97人
		质量指标	救助补助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救助补助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320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32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6480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5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主要用于行政区划地名管理文件印制、组织专家论证会、开展风险评估、地名文化宣传工作经费以及界桩损坏维修费和界桩管护员的管护费。2026年根据上级安排组织界桩联检工作,预计检查8个以上的界桩,共为15名左右界桩管护员发放管护费。2026年预算资金16.05万元,其中,地名标志设置7万元,界桩管控0.2万元,地名标志维修管控3.6万元,地图制作费用3.25万元,区划设置调整费用2.1万元。						
立项依据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所需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列支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地理实体的人文历史、资源物产等信息进行地域界定,对城市街道区划进行进行管理,维修界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我局基政股负责执行,按照《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积极进行界桩维护,对高铁新区等需要设立的街牌路牌等进行设置,并对根据街道命名和路牌更新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内完成城内地名标志更新和县界的联检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放资金,预计年底前发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此项目主要用于行政区划地名管理文件印制、组织专家论证会、开展风险评估、地名文化宣传工作经费以及界桩损坏维修费和界桩管护员的管护费。2026年根据上级安排组织界桩联检工作,预计检查8个以上的界桩,共为15名左右界桩管护员发放管护费。2026年预算资金16.05万元,其中,地名标志设置7万元,界桩管控0.2万元,地名标志维修管控3.6万元,地图制作费用3.25万元,区划设置调整费用2.1万元。			此项目主要用于行政区划地名管理文件印制、组织专家论证会、开展风险评估、地名文化宣传工作经费以及界桩损坏维修费和界桩管护员的管护费。2026年根据上级安排组织界桩联检工作,预计检查8个以上的界桩,共为15名左右界桩管护员发放管护费。2026年预算资金16.05万元,其中,地名标志设置7万元,界桩管控0.2万元,地名标志维修管控3.6万元,地图制作费用3.25万元,区划设置调整费用2.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桩维修数量	≥8个	数量指标	界桩维修数量	≥8个
			界桩管护员人数	≥15名		界桩管护员人数	≥15名
		质量指标	界桩管护员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界桩管护员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管护员工资发放时间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资金总额	≤160500元	成本指标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资金总额	≤160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街路牌的识别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街路牌的识别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35803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维持婚姻登记工作正常运作经费和预先垫付婚姻登记证工本费,以及婚姻登记场所的维护,包括结婚证购买、复印证件及印制文件、聘请律师或心理咨询、专业社工人员提供家庭辅导服务工作以及晋镇苏庄婚姻登记点创新提升和婚姻登记跨省通办等事项。《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停征婚姻和收养登记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晋民函〔2017〕80号)文件,从4月1日起不再向当事人收取婚姻登记证工本费,按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需要存档的身份证、户口簿等证明材料,均由婚姻登记机关自行复印存档,婚姻登记机关应配备必要的复印设备,2026年项目预算15万元,其中,婚姻登记家庭辅导服务5万元,婚姻登记证书费和复印证件费用5万元,晋镇苏庄婚姻登记点管理费用5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停征婚姻和收养登记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晋民函〔2017〕80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内容办理结婚、离婚和复婚登记工作,开展婚姻登记法律咨询,做好婚姻登记档案立卷和上交统计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我局基政股负责管理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内容办理结婚、离婚和复婚登记工作,开展婚姻登记法律咨询,做好婚姻登记档案立卷和上交统计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做好2026年婚姻登记证的发放,相关法律咨询和档案立卷工作,预计2026年12月将资金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维持婚姻登记工作正常运作经费和预先垫付婚姻登记证工本费,以及婚姻登记场所的维护,包括结婚证购买、复印证件及印制文件、聘请律师或心理咨询、专业社工人员提供家庭辅导服务工作以及晋镇苏庄婚姻登记点创新提升和婚姻登记跨省通办等事项。《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停征婚姻和收养登记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晋民函〔2017〕80号)文件,从4月1日起不再向当事人收取婚姻登记证工本费,按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需要存档的身份证、户口簿等证明材料,均由婚姻登记机关自行复印存档,婚姻登记机关应配备必要的复印设备,2026年项目预算15万元,其中,婚姻登记家庭辅导服务5万元,婚姻登记证书费和复印证件费用5万元,晋镇苏庄婚姻登记点管理费用5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数	≥3000对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数	≥3000对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准确率	≥95%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婚姻登记完成时间	现场办结	时效指标	婚姻登记完成时间	现场办结
		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总额	15万元	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总额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婚姻登记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婚姻登记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7494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历史档案整理及电子化项目结余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8,200		年度资金总额:	388,2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8,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8,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切实做好婚姻登记信息数据管理工作的通知》(晋民便函〔2025〕4号)文件要求,为确保2025年实现全国婚姻登记通办,需要对档案进行整理并电子化,我局的婚姻档案时间跨度从1984年到2023年,原纸质档案装订标准不一,大约13万件。通过和档案局咨询,档案局要求必须按照《高平市档案馆档案接收进馆标准》进行规范整理。2024年通过聘用河北诚秀科技有限公司整理档案13余万份。2024年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了婚姻登记历史档案整理及电子化合同金额647000元,专家评审费12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等9705元。2025年预算批复657905元,已支付专家评审费12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等9705元,合同价款258800元,结余资金388200元年底被财政收回,现申请拨付结余资金3882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切实做好婚姻登记信息数据管理工作的通知》(晋民便函〔2025〕4号)文件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快婚姻登记跨区域通办,使民政工作更好地服务社会发展,更好地便利人民群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目由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股具体负责,由河北诚秀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理档案,依据《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补录及档案电子化工作的通知》(晋民办函【2024】10号),由财务股及时支付,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预计2月底前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切实做好婚姻登记信息数据管理工作的通知》(晋民便函〔2025〕4号)文件要求,为确保2025年实现全国婚姻登记通办,需要对档案进行整理并电子化,我局的婚姻档案时间跨度从1984年到2023年,原纸质档案装订标准不一,大约13万件。通过和档案局咨询,档案局要求必须按照《高平市档案馆档案接收进馆标准》进行规范整理。2024年通过聘用河北诚秀科技有限公司整理档案13余万份。2024年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了婚姻登记历史档案整理及电子化合同金额647000元,专家评审费12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等9705元。2025年预算批复657905元,已支付专家评审费12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等9705元,合同价款258800元,结余资金388200元年底被财政收回,现申请拨付结余资金3882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理档案数量	≥130000件	数量指标	整理档案数量	≥130000件
			档案整理合格率	≥95%		档案整理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支付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支付完成率	100%
			资金支付时间	2月底前		资金支付时间	2月底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38.82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38.82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婚姻登记全省通办	推进	社会效益	推进婚姻登记全省通办	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3102653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8,400	年度资金总额:	498,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8,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8,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39号)文件精神,收到2026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189.92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49.84万元,规范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可以有效缓解我省困难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目前我市共有困难残疾人2546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助标准122元/人/月,资金每月10日前拨付到位。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3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规范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可以有效缓解我省困难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社会股具体负责,《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39号)						
项目实施计划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每月10日之前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39号)文件精神,收到2026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189.92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49.84万元,规范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可以有效缓解我省困难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目前我市共有困难残疾人2546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助标准122元/人/月,资金每月10日前拨付到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助人数	≥2546人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助人数	≥2546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	122元/人/月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	122元/人/月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情况	有所改善	社会效益	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情况	有所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75538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8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39号)文件精神,收到2026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189.92万元,其中: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40.08万元。规范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可以有效缓解我省困难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目前我市共有重度残疾人7680人,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122元/人/月,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61元/人/月。资金每月10日前拨付到位。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3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规范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可以有效缓解我省困难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社会股具体负责,《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39号)							
项目实施计划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每月10日之前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39号)文件精神,收到2026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189.92万元,其中: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40.08万元。规范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可以有效缓解我省困难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目前我市共有重度残疾人7680人,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122元/人/月,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61元/人/月。资金每月10日前拨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助人数	≥7680人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助人数	≥7680人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成本指标	三、四级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	61元/人/月	成本指标	三、四级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	61元/人/月		
		一、二级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	122元/人/月	一、二级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		12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重度残疾人长期照顾情况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	重度残疾人长期照顾情况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80516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44,400	年度资金总额:	4,544,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544,400	省级财政资金	4,544,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151号)文件精神,收到2026年省级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626.47万元,其中: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54.44万元,规范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可以有效缓解我省困难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目前我市共有重度残疾人7680人,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122元/人/月,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61元/人/月。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规范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可以有效缓解我省困难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社会股具体负责,《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151号)							
项目实施计划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每月10日之前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151号)文件精神,收到2026年省级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626.47万元,其中: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54.44万元,规范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可以有效缓解我省困难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目前我市共有重度残疾人7680人,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122元/人/月,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61元/人/月。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151号)文件精神,收到2026年省级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626.47万元,其中: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54.44万元,规范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可以有效缓解我省困难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目前我市共有重度残疾人7680人,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122元/人/月,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61元/人/月。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助人数	≥7680人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助人数	≥7680人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成本指标	三、四级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	61元/人/月	成本指标	三、四级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	61元/人/月
	成本指标	一、二级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	122元/人/月	成本指标	一、二级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	12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重度残疾人长期照顾情况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	重度残疾人长期照顾情况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103258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20,500	年度资金总额:	1,720,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20,500	省级财政资金	1,720,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151号)文件精神,收到2026年省级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626.47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72.03万元。规范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可以有效缓解我省困难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目前我市共有困难残疾人2546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助标准122元/人/月。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规范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可以有效缓解我省困难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社会股具体负责,《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151号)						
项目实施计划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每月10日之前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151号)文件精神,收到2026年省级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626.47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72.03万元。规范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可以有效缓解我省困难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目前我市共有困难残疾人2546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助标准122元/人/月。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151号)文件精神,收到2026年省级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626.47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72.03万元。规范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可以有效缓解我省困难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目前我市共有困难残疾人2546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助标准122元/人/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助人数	≥2546人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助人数	≥2546人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	122元/人/月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	12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情况	有所改善	社会效益	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情况	有所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102226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老龄事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000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晋市政发【2008】27号)和《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高政发【2014】10号),2026年老年事业工作经费预算资金6.5万元,用于社会股日常办公支出和必要的办公设备购置,以保证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具体用于志愿活动经费2万元,银龄驿站装饰费用3万元,日常宣传费用1.5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晋市政发【2008】27号)和《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高政发【2014】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社会股日常办公支出和必要的办公设备购置,以保证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目由社会股具体负责,《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晋市政发【2008】27号)和《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高政发【2014】10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办公需要支付资金,预计12月底前将资金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晋市政发【2008】27号)和《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高政发【2014】10号),2026年老年事业工作经费预算资金6.5万元,用于社会股日常办公支出和必要的办公设备购置以保证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具体用于志愿活动经费2万元,银龄驿站装饰费用3万元,日常宣传费用1.5万元。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晋市政发【2008】27号)和《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高政发【2014】10号),2026年老年事业工作经费预算资金6.5万元,用于社会股日常办公支出和必要的办公设备购置以保证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具体用于志愿活动经费2万元,银龄驿站装饰费用3万元,日常宣传费用1.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购买装饰设备	≥5个	数量指标	预计购买装饰设备	≥5个
		质量指标	购买设备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购买设备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年底前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年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6.5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工作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升工作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21325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2026年预计救助补助300人,救助补助标准据实结算,最高不超过1万元,根据救助情况据实结算,临时救助本级补助1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低保股负责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资金根据实际救助情况据实结算,此项资金主要用于2026年临时救助支出,预计12月底前发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2026年预计救助补助300人,救助补助标准据实结算,最高不超过1万元,根据救助情况据实结算,临时救助本级补助12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补助人数	≥300人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补助人数	≥3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补助资金总额	12万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补助资金总额	12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救助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救助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5,200		年度资金总额:		265,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5,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5,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民政部《关于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33号)文件精神,社会救助站引入第三方社会力量提供主动救助、照料护理、康复治疗等基本服务,2026年为做好救助站运营筹备工作,申请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经费26.52万元用于救助站配备2名护理人员、3名保安员和1名炊事员。							
立项依据		民政部《关于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3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救助站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市辖区内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服务工作,为更好地运营救助站,为贫困人员提供救助补助,申请此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目由社会救助站具体负责,在完成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后及时根据合同支付资金。民政部《关于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33号)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资金,预计12月底前将资金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民政部《关于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33号)文件精神,社会救助站引入第三方社会力量提供主动救助、照料护理、康复治疗等基本服务,2026年为做好救助站运营筹备工作,申请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经费26.52万元用于救助站配备2名护理人员、3名保安员和1名炊事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数量		6人	
				质量指标		救助服务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服务经费拨付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经费总额		26.5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生活		改善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20301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000		年度资金总额:		8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社会救助管理站承担全市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儿童的救助、教育、保护、管理工作,具体执行相关人员接送和看护工作,本机构为了正常运作,需要经费进行维持。2026年预算经费8.5万元用于救助站日常经费支出,包括宽带费、电话费、设备维护费等,2026年预计救助人次达到60次以上,救助站目前在岗人员共7人。具体用于临时工工资3.5万元,设施设备维护费5万元。							
立项依据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机构设置的有关规定,依照《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体现了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我局流浪乞讨站具体负责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流浪乞讨人员实施路费和生活费的救助,对危重无助病人治疗、护理费,对身份确认的帮助其返回家乡,所需经费由本级预算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维持流浪乞讨站的正常运行,2026年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支付资金,确保救助站正常工作,资金年底前支付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社会救助管理站承担全市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儿童的救助、教育、保护、管理工作,具体执行相关人员接送和看护工作,本机构为了正常运作,需要经费进行维持。2026年预算经费8.5万元用于救助站日常经费支出,包括宽带费、电话费、设备维护费等,2026年预计救助人次达到60次以上,救助站目前在岗人员共7人。具体用于临时工工资3.5万元,设施设备维护费5万元				社会救助管理站承担全市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儿童的救助、教育、保护、管理工作,具体执行相关人员接送和看护工作,本机构为了正常运作,需要经费进行维持。2026年预算经费8.5万元用于救助站日常经费支出,包括宽带费、电话费、设备维护费等,2026年预计救助人次达到60次以上,救助站目前在岗人员共7人。具体用于临时工工资3.5万元,设施设备维护费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次	≥60人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次	≥6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时间	现场救助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时间	现场救助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经费资金总额	8.5万元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经费资金总额	8.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流浪乞讨人群生活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流浪乞讨人群生活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20252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专项救助经费(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对其进行生活补助,2026年预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00人次,按照每人每次50元的标准进行救助,此项资金用于2026年度支出,预计12月底前将资金支付到位,本级补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1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对其进行生活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目由社会救助站具体负责实施,依照《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以及对未成年人进行帮扶救助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救助情况据实结算,预计12月底前将资金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对其进行生活补助,2026年预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00人次,按照每人每次50元的标准进行救助,此项资金用于2026年度支出,预计12月底前将资金支付到位,本级补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1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对其进行生活补助,2026年预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00人次,按照每人每次50元的标准进行救助,此项资金用于2026年度支出,预计12月底前将资金支付到位,本级补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1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救助补助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救助补助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救助补助资金总额	10万元	成本指标	救助补助资金总额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流浪乞讨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流浪乞讨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094248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2,900		年度资金总额:	152,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2,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2,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申报民办养老机构市级运营补贴的通知》文件精神,2025年度全市养老机构符合运营补贴发放的自费老人共72人,其中:自理老人28人,半失能老人40人,失能老人4人,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每人每月200、400、600元标准计算运营补贴,全市养老机构2025年的床位运营补贴需21.84万元,本级承担70%,2026年本级预算15.29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民政局关于申报民办养老机构市级运营补贴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民办养老机构拨付床位运营补贴是为引导社会力量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加大对民办养老机构扶持力度,促进民办养老机构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措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主要由民政局社会股承办,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申报民办养老机构市级运营补贴的通知》要求及时足额发放补贴。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度将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预计年底前将资金发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申报民办养老机构市级运营补贴的通知》文件精神,2025年度全市养老机构符合运营补贴发放的自费老人共72人,其中:自理老人28人,半失能老人40人,失能老人4人,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每人每月200、400、600元标准计算运营补贴,全市养老机构2025年的床位运营补贴需21.84万元,本级承担70%,2026年本级预算15.29万元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申报民办养老机构市级运营补贴的通知》文件精神,2025年度全市养老机构符合运营补贴发放的自费老人共72人,其中:自理老人28人,半失能老人40人,失能老人4人,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每人每月200、400、600元标准计算运营补贴,全市养老机构2025年的床位运营补贴需21.84万元,本级承担70%,2026年本级预算15.29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补贴发放的自费老人人数	≥72人	数量指标	符合补贴发放的自费老人人数	≥72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床位运营补贴资金总额	15.29万元	成本指标	床位运营补贴资金总额	15.2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动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推动	社会效益	推动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推动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费老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费老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9392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协理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4,400	年度资金总额:	554,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4,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4,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细则》(晋市民【2018】98号)文件精神,“每个行政村建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每个村(居)委会设置1名社会救助协理员,协助做好社会救助相关工作。”2026年共有民政协理员462人,按照每人每年发放补贴1200元的标准进行发放,预计年底前发放完毕。						
立项依据	晋城市民政局《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细则》(晋市民【2018】9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每个行政村建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每个村(居)委会设置1名社会救助协理员,协助做好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目由办公室负责,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至各乡镇进行资金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收到资金后及时下拨至各乡镇及时进行资金支付,预计12月底前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细则》(晋市民【2018】98号)文件精神,“每个行政村建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每个村(居)委会设置1名社会救助协理员,协助做好社会救助相关工作。”2026年共有民政协理员462人,按照每人每年发放补贴1200元的标准进行发放,预计年底前发放完毕。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细则》(晋市民【2018】98号)文件精神,“每个行政村建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每个村(居)委会设置1名社会救助协理员,协助做好社会救助相关工作。”2026年共有民政协理员462人,按照每人每年发放补贴1200元的标准进行发放,预计年底前发放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协理员人数	462人	数量指标	民政协理员人数	462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民政协理员补助标准	12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民政协理员补助标准	1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救助工作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救助工作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协理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协理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5591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49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49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49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49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高平市民政局、高平市财政局印发的《全市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财政补贴暂行办法》(高民字【2025】6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对2025、2026年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发放资金,我市现有农村日间照料中心208个,根据运营天数不同2025年补助资金369万元,2026年按照全年持续助餐测算,共需运营补贴780.6万元,平均补助标准为36400每年。							
立项依据		高平市民政局、高平市财政局印发的《全市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财政补贴暂行办法》(高民字【2025】6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养老福利事业快速、健康发展,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晋市民【2021】58号),根据养老服务机构的实际建设情况以及资金专项使用要求,保证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对统计的全市日间照料中心进行补助,年底前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高平市民政局、高平市财政局印发的《全市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财政补贴暂行办法》(高民字【2025】6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对2025、2026年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发放资金,我市现有农村日间照料中心208个,根据运营天数不同2025年补助资金369万元,2026年按照全年持续助餐测算,共需运营补贴780.6万元,平均补助标准为36400每年。				根据高平市民政局、高平市财政局印发的《全市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财政补贴暂行办法》(高民字【2025】6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对2025、2026年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发放资金,我市现有农村日间照料中心208个,根据运营天数不同2025年补助资金369万元,2026年按照全年持续助餐测算,共需运营补贴780.6万元,平均补助标准为36400每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的日间照料中心数	208个	数量指标	补助的日间照料中心数	208个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额	1149.6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额	1149.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日间照料中心保障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日间照料中心保障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92726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助餐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高平市民政局、高平市财政局印发的《全市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财政补贴暂行办法》(高民字【2025】69号)文件规定,为日间照料中心提供助餐补助,目前补助助餐人数4277人,全年助餐人数为257万人次,2025年10月1日起执行,2025年助餐补助65万元,2026年助餐补助257万元,共计322万元,按照每人每天补助2元的标准进行测算。							
立项依据		高平市民政局、高平市财政局印发的《全市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财政补贴暂行办法》(高民字【2025】6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养老福利事业快速、健康发展,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晋市民【2021】58号),根据养老服务机构实际建设情况以及资金专项使用要求,保证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至各乡镇,预计年底前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高平市民政局、高平市财政局印发的《全市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财政补贴暂行办法》(高民字【2025】69号)文件规定,为日间照料中心提供助餐补助,目前补助助餐人数4277人,全年助餐人数为257万人次,2025年10月1日起执行,2025年助餐补助65万元,2026年助餐补助257万元,共计322万元,按照每人每天补助2元的标准进行测算。				根据高平市民政局、高平市财政局印发的《全市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财政补贴暂行办法》(高民字【2025】69号)文件规定,为日间照料中心提供助餐补助,目前补助助餐人数4277人,全年助餐人数为257万人次,2025年10月1日起执行,2025年助餐补助65万元,2026年助餐补助257万元,共计322万元,按照每人每天补助2元的标准进行测算。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次	≥257万人次	数量指标	补助人次	≥257万人次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额	322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额	322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元/人/天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日间照料中心保障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日间照料中心保障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9324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社工站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中规定:各县(市、区)民政局作为购买主体具体负责社工站各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协调乡镇(街道)为社工站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活动场地,制定上报年度实施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社工站服务内容和承接主体,依法依规与承接主体签订政府购买合同,连同工作人员配备情况一并报市民政局备案,并对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每季度向市民政局提交社工站项目实施情况报告,2023年已完成社工站全部覆盖,每个社工站运营经费预计10万元,2026年共需150万元。为全市15家社工站发放运营经费。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强化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水平,以社工站为依托,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为力量,打造专业社会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促进社会公正和谐等方面的作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民政局基政股具体负责,《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晋民发【2021】23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年底前将社工站运营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中规定:各县(市、区)民政局作为购买主体具体负责社工站各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协调乡镇(街道)为社工站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活动场地,制定上报年度实施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社工站服务内容和承接主体,依法依规与承接主体签订政府购买合同,连同工作人员配备情况一并报市民政局备案,并对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每季度向市民政局提交社工站项目实施情况报告,2023年已完成社工站全部覆盖,每个社工站运营经费预计10万元,2026年共需150万元。为全市15家社工站发放运营经费。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中规定:各县(市、区)民政局作为购买主体具体负责社工站各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协调乡镇(街道)为社工站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活动场地,制定上报年度实施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社工站服务内容和承接主体,依法依规与承接主体签订政府购买合同,连同工作人员配备情况一并报市民政局备案,并对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每季度向市民政局提交社工站项目实施情况报告,2023年已完成社工站全部覆盖,每个社工站运营经费预计10万元,2026年共需150万元。为全市15家社工站发放运营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工站数量	15个	数量指标	社工站数量	15个		
		质量指标	社工站运营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社工站运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底前	时效指标	经费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底前		
		成本指标	社工站经费补助标准	10万元/个/年	成本指标	社工站经费补助标准	10万元/个/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20552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政发【2013】3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规定:“县级财政部门要根据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城乡低保对象规模,结合民政部门开展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按低保对象每人每年10元-15元的标准安排低保工作经费”,用于低保入户宣传、办公室日常经费和培训费用等支出,提高对困难群众的服务水平,更好地为困难群众服务。目前全市城乡低保对象约为5000人,按照15元的标准进行测算,申请工作经费10万元,其中收养评估费用1.3万元,自理能力评估费0.44万元,计算机配套产品费用1万元,日杂用品0.5万元,辅导用书1万元,搬家费2万元,劳务合同解除赔偿金2.3万元,复印打印资料费用1.46万元。						
立项依据		晋政发【2013】3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6年低保复核印制表格、宣传政策印制资料等,购置办公用品等,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资金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目由低保股具体负责,根据工作需要支付资金,晋政发【2013】3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支付资金,预计12月底前将资金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政发【2013】3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规定:“县级财政部门要根据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城乡低保对象规模,结合民政部门开展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按低保对象每人每年10元-15元的标准安排低保工作经费”,用于低保入户宣传、办公室日常经费和培训费用等支出,提高对困难群众的服务水平,更好地为困难群众服务。目前全市城乡低保对象约为5000人,按照15元的标准进行测算,申请工作经费10万元,其中收养评估费用1.3万元,自理能力评估费0.44万元,计算机配套产品费用1万元,日杂用品0.5万元,辅导用书1万元,搬家费2万元,劳务合同解除赔偿金2.3万元,复印打印资料费用1.46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低保人数	≥5000人	数量指标	低保人数	≥50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总额	10万元	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总额	1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了低保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了低保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对象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对象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90842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监管及党建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社会组织监管日常工作包括印制文件、召开会议等,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7】61号)中规定民政部门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执法有力、监管有效。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规定社会组织抽查所需费用由登记管理机构按规定列支,不得向社会组织收取任何费用;2026年预计开展社会组织抽查审计费用和监管经费以及社会组织党建经费共计4.5万元,2026年预计抽查审计5家以上的行业协会商会社会组织,审计费用3.5万元,印刷费1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7】61号)、民政部《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机构设置的有关规定,为确保民政部门的职能得以实施,依照日常活动的支出管理,需设立该项目来保障社会组织监管工作正常开展,依法对社会组织日常活动进行监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目由社会事务和养老服务股具体负责,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支付资金,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7】61号)、民政部《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支付资金,预计12月底前将资金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社会组织监管日常工作包括印制文件、召开会议等,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7】61号)中规定民政部门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执法有力、监管有效。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规定社会组织抽查所需费用由登记管理机构按规定列支,不得向社会组织收取任何费用;2026年预计开展社会组织抽查审计费用和监管经费以及社会组织党建经费共计4.5万元,2026年预计抽查审计5家以上的行业协会商会社会组织,审计费用3.5万元,印刷费1万元		社会组织监管日常工作包括印制文件、召开会议等,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7】61号)中规定民政部门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执法有力、监管有效。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规定社会组织抽查所需费用由登记管理机构按规定列支,不得向社会组织收取任何费用;2026年预计开展社会组织抽查审计费用和监管经费以及社会组织党建经费共计4.5万元,2026年预计抽查审计5家以上的行业协会商会社会组织,审计费用3.5万元,印刷费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数量	≥5家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数量	≥5家
		质量指标	抽查审计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抽查审计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社会组织监管完成时间	2026年年底前	时效指标	社会组织监管完成时间	2026年年底前
		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监管经费总额	4.5万元	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监管经费总额	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组织规范化运行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组织规范化运行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组织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组织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20011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关于印发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筑面积在800平方米到1200平方米,运行满一年,可享受每年6万元运营补贴,由市县按3:7比例负担,2026年根据2025年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情况有八个符合补助条件,2026年本级预算2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关于印发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养老福利事业快速、健康发展,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根据养老服务机构实际建设情况以及资金专项使用要求,保证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对运行满一年符合补助条件的养老机构发放补贴,预计年底前将资金发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城市关于印发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筑面积在800平方米到1200平方米,运行满一年,可享受每年6万元运营补贴,由市县按3:7比例负担,2026年根据2025年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情况有八个符合补助条件,2026年本级预算28万元。				根据《晋城市关于印发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筑面积在800平方米到1200平方米,运行满一年,可享受每年6万元运营补贴,由市县按3:7比例负担,2026年根据2025年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情况有八个符合补助条件,2026年本级预算2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补贴补助养老机构数量	8个	数量指标	运营补贴补助养老机构数量	8个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6年底前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6年底前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5万元/个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5万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养老福利事业快速、健康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养老福利事业快速、健康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5590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公益性公墓项目耕地占用税和水土保持补偿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1,264	年度资金总额:	701,2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1,264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1,26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高平市市级公益性公墓选址于河西镇丁壁村南,占地67.95亩,为确保市级公益性公墓项目工程顺利推进,按期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现申请拨付公墓项目耕地占用税、水土保持补偿费所需资金70.1264万元,具体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规定,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9764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二条、第十二条规定,需缴纳市级公益性公墓项目耕地占用税68.15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二条、第十二条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市级公益性公墓项目工程顺利推进,按期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殡葬服务所负责具体项目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二条、第十二条规定,由财务负责支						
项目实施计划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预计2月底前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高平市市级公益性公墓选址于河西镇丁壁村南,占地67.95亩,为确保市级公益性公墓项目工程顺利推进,按期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现申请拨付公墓项目耕地占用税、水土保持补偿费所需资金70.1264万元,具体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规定,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9764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二条、第十二条规定,需缴纳市级公益性公墓项目耕地占用税68.15万元。		高平市市级公益性公墓选址于河西镇丁壁村南,占地67.95亩,为确保市级公益性公墓项目工程顺利推进,按期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现申请拨付公墓项目耕地占用税、水土保持补偿费所需资金70.1264万元,具体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规定,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9764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二条、第十二条规定,需缴纳市级公益性公墓项目耕地占用税68.1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墓占地面积	≥67.95亩	数量指标	公墓占地面积	≥67.95亩
			公墓建设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公墓建设合格率
		质量指标	支付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足额率
			资金支付时间	2月底前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拨付资金总额	70.1264万元	成本指标	拨付资金总额	70.1264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移风易俗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移风易俗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3103713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29,200	年度资金总额:	1,729,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29,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29,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8】42号)文件精神,县、(乡)镇两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入院人数、水、电、暖等必要开支以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行,按特困集中供养人数每人每月不少于300元标准进行补助,市级特困供养机构按每人每月500元经费计算,2026年预计入住特困老人409人,财政拨款172.9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8】42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统筹农村五保和城市“三无”人员救助,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文件精神,对供养服务机构聘用的社会工作者给予资金支持,保障基本薪酬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我局社会股负责执行,供养服务机构按照供养人数不低于1:6的比例聘用服务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依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落实相关的社会保险待遇,保障聘用人员的基本薪酬待遇。《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8】42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对我市特困集中供养机构进行补助,2026年具体发放时间预计每半年发放一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8】42号)文件精神,县、(乡)镇两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入院人数、水、电、暖等必要开支以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行,按特困集中供养人数每人每月不少于300元标准进行补助,市级特困供养机构按每人每月500元经费计算,2026年预计入住特困老人409人,财政拨款172.9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机构数	13个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机构数	13个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工作经费总额	172.92万元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工作经费总额	172.9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供养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供养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机构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机构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1590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000		年度资金总额:		8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高平市乡镇(街道)特困供养机构管理办法》(高农发【2024】83号)文件精神,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由民政局社会救助和养老事业股具体负责业务指导和监督,2026年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管理经费8.8万元,用于支付养老机构管理审计费2万元,消防检查费用4.8万元,宣传资料2万元。							
立项依据		《高平市乡镇(街道)特困供养机构管理办法》(高农发【2024】8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统筹农村五保供养和城市“三元”人员救助,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文件精神,加强对机构的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我局社会股负责执行,《高平市乡镇(街道)特困供养机构管理办法》(高农发【2024】83号)							
项目实施计划		收到资金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拨付资金,预计年底前支付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高平市乡镇(街道)特困供养机构管理办法》(高农发【2024】83号)文件精神,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由民政局社会救助和养老事业股具体负责业务指导和监督,2026年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管理经费8.8万元,用于支付养老机构管理审计费2万元,消防检查费用4.8万元,宣传资料2万元。				根据《高平市乡镇(街道)特困供养机构管理办法》(高农发【2024】83号)文件精神,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由民政局社会救助和养老事业股具体负责业务指导和监督,2026年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管理经费8.8万元,用于支付养老机构管理审计费2万元,消防检查费用4.8万元,宣传资料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特困供养机构数量	15家	数量指标	管理特困供养机构数量	15家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8.8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8.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特困供养机构管理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特困供养机构管理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供养机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供养机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9215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等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应急响应、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收到本级补助资金620万元,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支出,目前高平市共有特困1499户,1507人,补助标准农村分档9516元/年,农村集中10980元/年,城市集中11544元/年,其中分档特困每月按时支付,特困供养由乡镇根据人数和标准具体拨付至各乡镇敬老院,资金用于发放2026年1-12月特困供养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低保股负责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目前高平市共有特困1499户,1507人,补助标准农村分档9516元/年,农村集中10980元/年,城市集中11544元/年,其中分档特困每月按时支付,特困供养由乡镇根据人数和标准具体拨付至各乡镇敬老院,资金用于发放2026年1-12月特困供养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等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应急响应、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收到本级补助资金620万元,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支出,目前高平市共有特困1499户,1507人,补助标准农村分档9516元/年,农村集中10980元/年,城市集中11544元/年,其中分档特困每月按时支付,特困供养由乡镇根据人数和标准具体拨付至各乡镇敬老院,资金用于发放2026年1-12月特困供养支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等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应急响应、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收到本级补助资金620万元,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支出,目前高平市共有特困1499户,1507人,补助标准农村分档9516元/年,农村集中10980元/年,城市集中11544元/年,其中分档特困每月按时支付,特困供养由乡镇根据人数和标准具体拨付至各乡镇敬老院,资金用于发放2026年1-12月特困供养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数	≥1507人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数	≥1507人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成本指标	城市集中补助标准	11544元/年	成本指标	城市集中补助标准	11544元/年	
	农村集中补助标准		10980元/年	农村集中补助标准		10980元/年		
	农村分档补助标准		9516元/年	农村分档补助标准		9516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老人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老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老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6352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000		年度资金总额:	8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71号)文件精神,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经费保障工作,高平市目前有农村留守儿童94名,流动儿童217名,市民政局着力打造“大美高平 与爱同行”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品牌,对留守儿童开展家访慰问等活动,预计全年工作经费8.5万元,用于购买文具、书包等慰问物资,在寒暑假开展大型关爱走访活动,具体包括活动经费1.5万元,两节慰问6万元,购买慰问品1万元。					
立项依据		《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7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儿童类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力度,提高关爱服务水平,为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重点提供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等关爱服务,让未成年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社会救助站负责该业务,《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71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全年保障未成年人保护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支付资金,实时开展救助,预计年底前将资金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71号)文件精神,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经费保障工作,高平市目前有农村留守儿童94名,流动儿童217名,市民政局着力打造“大美高平与爱同行”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品牌,对留守儿童开展家访慰问等活动,预计全年工作经费8.5万元,用于购买文具、书包等慰问物资,在寒暑假开展大型关爱走访活动,具体包括活动经费1.5万元,两节慰问6万元,购买慰问品1万元				根据《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71号)文件精神,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经费保障工作,高平市目前有农村留守儿童94名,流动儿童217名,市民政局着力打造“大美高平与爱同行”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品牌,对留守儿童开展家访慰问等活动,预计全年工作经费8.5万元,用于购买文具、书包等慰问物资,在寒暑假开展大型关爱走访活动,具体包括活动经费1.5万元,两节慰问6万元,购买慰问品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对象人数	≥300人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对象人数	≥300人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符合率	≥95%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符合率	≥95%
		时效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经费资金总额	8.5万元	成本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经费资金总额	8.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了未成年人的关爱度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了未成年人的关爱度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未成年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未成年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20353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摄像头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700	年度资金总额:	60,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高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养老机构摄像头项目资金的通知》(高财社【2025】35号)文件要求,按照一个机构一年宽带费255元核算,2026年需缴纳宽带费的机构共有238个(203个农村日间照料、13个养老机构、8个社区日照、今年新建8个日照、6个标准化社区食堂),2026年养老机构摄像头宽带费预算资金6.069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高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养老机构摄像头项目资金的通知》(高财社【2025】35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此项目有利于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养老服务设施进行管理监督,优化养老机构管理,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目由社会养老机构具体负责,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预计12月底前将资金拨付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预计12月底前将资金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高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养老机构摄像头项目资金的通知》(高财社【2025】35号)文件要求,按照一个机构一年宽带费255元核算,2026年需缴纳宽带费的机构共有238个(203个农村日间照料、13个养老机构、8个社区日照、今年新建8个日照、6个标准化社区食堂),2026年养老机构摄像头宽带费预算资金6.069万元。			根据《高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养老机构摄像头项目资金的通知》(高财社【2025】35号)文件要求,按照一个机构一年宽带费255元核算,2026年需缴纳宽带费的机构共有238个(203个农村日间照料、13个养老机构、8个社区日照、今年新建8个日照、6个标准化社区食堂),2026年养老机构摄像头宽带费预算资金6.069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维护摄像头数量	238个	数量指标	检查维护摄像头数量	238个
		质量指标	检查维护合格率	≥93%	质量指标	检查维护合格率	≥93%
		时效指标	安装维护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安装维护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检查维护摄像头成本	255元	成本指标	检查维护摄像头成本	255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养老机构监督管理	完善	社会效益	完善养老机构监督管理	完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机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机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61226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细则》(晋市民【2018】98号)文件精神,我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工作人员对低保和特困人员进行家访等服务。服务人员人数为20人,根据合同价格进行支付,2026年预算费用100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细则》(晋市民【2018】9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解决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薄弱问题,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依据《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选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细则》(晋市民【2018】9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为低保中心配备20名社会救助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我局办公室负责实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实施,民政部门通过加强绩效评估和全过程监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方便困难群众,打通民生保障“最后一公里”。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2026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人员工资及保险和管理费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细则》(晋市民【2018】98号)文件精神,我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工作人员对低保和特困人员进行家访等服务。服务人员人数为20人,根据合同价格进行支付,2026年预算费用100万元。				根据《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细则》(晋市民【2018】98号)文件精神,我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工作人员对低保和特困人员进行家访等服务。服务人员人数为20人,根据合同价格进行支付,2026年预算费用1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服务人员数	≥20人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服务人员数	≥2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经办服务费发放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经办服务费发放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总额	100万元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总额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群众救助需求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群众救助需求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救助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救助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20395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600		年度资金总额:	117,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和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行动方案》文件精神,“符合条件且有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每月可享受4小时(至少2次)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标准原则上每小时不超过35元,2026年预计服务100人,市县按照3:7比例负担,本级补助11.76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和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行动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水平,保证养老服务水平,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目由社会股具体负责实施,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和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行动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进度和合同要求及时拨付资金,预计2026年12月前将资金支付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和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行动方案》文件精神,“符合条件且有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每月可享受4小时(至少2次)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标准原则上每小时不超过35元,2026年预计服务100人,市县按照3:7比例负担,本级补助11.76万元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和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行动方案》文件精神,“符合条件且有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每月可享受4小时(至少2次)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标准原则上每小时不超过35元,2026年预计服务100人,市县按照3:7比例负担,本级补助11.76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质量	提高	质量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质量	提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11.76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11.76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20183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平市民政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1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平市民政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67.5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平市民政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高平市民政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没有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没有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